

## 檢核表

項次	檢核內容	協會檢核	機關複核
1	送件時間符合申辦期間規定，並於規定時間內送達。		
2	活動計畫書		
	(1)活動計畫書活動內容已詳細規劃。		
	(2)活動計畫書定有退費機制。		
	(3)活動計畫書應載明已取得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，且該同意書業定明所蒐集之個人資料，如何處理及利用。		
	(4)活動計畫書含活動宣傳方式、預期效益及歷年參與人數。		
	(5)活動計畫書含經費概算表核實編列並載明各項目單價與數量（如向他機關補捐助金額，請切實核報）。		
	(6)活動計畫書係配合 9 月 9 日「國民體育日」，活動規劃含「國民體育日」、「全民及多元族群參與」及「運動體驗」等概念。 <u>※(6)、(7)、(8)、(9)、(10)、(11)擇合適勾選，未符合免勾選。</u>		
	(7)活動計畫書係配合中華民國國慶，活動規劃含「全民運動慶國慶」概念。		
	(8)符合「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」，有助於提升國民體能及擴增規律運動人口政策之「全國性」、「跨縣市」、「具區域傳統文化特色」及「跨域增值創新」活動計畫，且參與族群含「婦女」、「銀髮族」、「移工」及「新住民」等。		
	(9)活動計畫書係配合山林開放政策，活動規劃含「增進國民登山知能」概念。		
	(10)活動計畫書係配合向海致敬政策，活動規劃含「培養國民海洋意識」概念。		
	(11)活動計畫書係配合運動平權價值，活動規劃含「宣導運動平權」概念。		
(12)活動保險規劃應符合「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」規定，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（保險額度應達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 300 萬元、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 1,500 萬元、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 200 萬元、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臺幣3,400 萬元）。			
3	組織章程影本（經內政部核准）。		
4	理事長當選證書影本（有效期內）。		
5	教育部體育署補助申請協會（團體）廉潔告知書		

承辦人：

電話或手機：

協會用印：